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45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余杰叡

被　　告　李介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36,84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21條約定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清償借款之訴，核與首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1月22日起至119年11月22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12個月按月付息，並自第13個月起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0.575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年息2.295%），並於113年11月22日以借據申請撥

貸100萬元。又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款約定，如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並自應償還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5年3月2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本金936,84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青年創業及啟動貸款契約書影本、借據影本、授信約定書影本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被告戶籍謄本等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23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　官　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冠廷